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4/13 号决议提交的。它概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本报告还涉及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3-36	3
A. 在人权方面的领导作用.....	3-13	3
B. 国家参与和外地办事处.....	14-28	5
C. 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伙伴关系.....	29-33	8
D. 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开展合作.....	34-36	9
三. 条约机构的活动.....	37-44	10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37-38	10
B.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39-40	11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41	11
D. 儿童权利委员会.....	42-43	11
E.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44	12
四. 特别程序的活动.....	45-52	12
五. 结论和建议.....	53-59	14

## 一. 引言

1. 在其第 14/13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本报告述及有关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活动，尤其侧重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活动。本报告包括人权高专办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所开展活动的一些实例。

### 新的国际保护法律文书

2. 201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此议定书生效之后，儿童权利委员会将有权接受来自儿童或代表儿童提交的指称侵犯下列法律文书所规定任何权利的申诉：《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通过为解决有关侵犯人权的申诉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途径，是全面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步骤。《任择议定书》的通过将加强对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法律保护，有助于进一步坚定确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国际人权法律中的正当性。<sup>1</sup>

## 二.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 A. 在人权方面的领导作用

3.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为筹备这次会议，人权高专办安排了一次对少数群体代表的情况简介。论坛对旨在保证少数群体妇女权利的一些措施和建议进行了审议。在前三届会议所做工作和产生于这些工作的一些建议的基础上，论坛本届会议集中讨论了少数群体妇女受教育、切实参加经济活动、进入劳动市场和充分参加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的权利和机会问题。

4. 土地问题在许多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中仍然起着核心作用，土地争议往往是冲突的起因，阻碍着持久和平的恢复。最近出现的一些全球性问题，如全球粮食安全、气候变化、能源短缺和迅速城市化，都引发了激烈的土地竞争。为避免造成侵犯人权的土地管理方式，需要谨慎制定和执行法律、政策和计划。人权高专办在 2010 年与有关领域的专家进行了一次协商之后，目前正在努力分析适用于土地与人权问题的现有国际规范框架，明确政策、指导方针和分析方面的

<sup>1</sup> 第 13(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11(d)段。

差距，以帮助各利益攸关方从人权角度出发处理土地问题。为此，人权高专办正在制定一系列文件和措施。人权高专办还为制定目前正在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持下谈判的《负责任的土地、森林和渔业资源利用管理自愿指导原则》提供了技术咨询，目的是确保指导原则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5. 人权高专办不断在各种讲坛上维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2011年8月9日世界土著人民日，高级专员在新闻公报中特别提到与天然生产业和发展项目有关的协商以及事先和知情的同意问题。人权高专办还向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供了支援，2012年，该机制在2011年进行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参与决策的权的研究的基础上重点研究了天然生产业。专家机制在其2012年届会期间将进一步讨论这领域的工作。

6.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为了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用，应审查新的一些做法，例如拟订一套指数，用以衡量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权利方面所取得于进展”。<sup>2</sup>在这方面，应越来越多的政府方面、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为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和衡量其实现程度努力促进拟订和使用指标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请求，人权高专办不断提供支援和办法。人权高专办向一些国家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技术援助，包括玻利维亚、厄瓜多尔、肯尼亚、科索沃、墨西哥、尼泊尔、塞尔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2年，人权高专办将发布一个指南，这将有助于传播和使用指标制定方法，特别是衡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实现情况的指标。墨西哥、尼泊尔和联合王国借鉴这一指南中说明的方法发行了关于国家在制定指标方面所采取行动的新出版物。

7. 自2005年以来，人权高专办一直在协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活动，该方案的目的是促进各部门的人权教育。《教育方案》的目的除其他外特别是要“促进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利的互相依存、互相关联、不可分割和普遍性”。<sup>3</sup>当前阶段(2010—2014年)的重点是高等学校的人权教育以及对教师、教育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

8. 在人道主义行动方面，人权高专办驻斐济、海地、尼泊尔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等办事处帮助帮助制定了核对单以将人权纳入其他部门的人道主义方案规划中，包括健康、水和卫生方案。在全球保护群范围内，人权高专办帮助制订了关于住房、土地、财产和自然灾害中的保护的培训材料。

9. 在世界许多社会中，与年龄有关的歧视是一个越来越令人关切的问题。一些趋势表明，随着众多社群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加快速地老龄化，这个问题变得越来越普遍。2010年12月，大会通过了第65/182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成立了一个老龄化问题不限名额工作组，其目的是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工作组

<sup>2</sup> 第98段。

<sup>3</sup>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行动计划(A/HRC/15/28)，第9(a)段。

受命研究现有人权法律框架，特别是其中的任何空白，包括考虑是否需要制订新的法律文书和措施。在 2011 年第一、二届工作会议上进行的讨论突出揭示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特别是享有社会保障权、适当生活水平权(包括住房和食物)以及享尽可能高水平的身心健康权利的障碍。

10. 2011 年，人权高专办注意了对作为其秘书处一部分的无限名额工作组的支持。人权高专办还帮助编写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老年人人权问题的报告。<sup>4</sup> 如报告所指出，老年人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与保护和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密切相关。人权高专办将在 2012 年第二季度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老年人人权情况。

11. 2012 年，人权高专办将发表“企业对尊重人权的责任：释义指南”，以帮助解释《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sup>5</sup> “指南的”的目的不是要改变《指导原则》的规定或其为企业确定的期待。其目的不如说是提供更多背景资料以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指导原则》。

12. 2011 年，人权高专办发表了一个研究报告，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国际法保护”；其中说明了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互补性，以及国家当局、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其他各方以武装冲突期间各自的人权义务。最突出的是，研究报告用大量篇幅论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适用，以及允许减损这些权利的有限情况。

13. 最后，人权高专办不断努力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融入其人权监察工作、侵犯人权记录和报告职能中。这包括在人权高专办《人权监察手册》(“监察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增加一章，编写全面的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词汇术语表，安排关于监察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的专门课程和/或特别会议。

## B. 国家参与和外地办事处

14. 在报告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外地办事处与各国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继续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此，如本节中所更详细说明，人权高专办开展了涉及广泛问题的工作，包括倡导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从人权着眼制定政策。人权高专办特别集中力量于提供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和培训。通过向外地办事处提供支持，人权高专办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一步纳入外地办事处的工作计划，并据此开展了一系列有关活动，包括在中亚、南部非洲、西非和南美洲。

<sup>4</sup> A/66/173。

<sup>5</sup> 即将出版。

15. 2011 年，人权高专办，应一些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请求，为将人权标准和原则融入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和国家预算的评估、制定和监督提供了技术援助。人权高专办，通过派遣技术工作组、举办研讨会和区域活动，特别向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和中部非洲的一些法语国家提供了援助。通过这些活动，来自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的共 107 名代表接受了关于从人权角度监督和政策和预算、分析和宣传的知识和培训。

16. 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协助下，厄瓜多尔国家规划和发展秘书处制定了“国家公共部门政策制定指南”。“指南”是经内阁通过的，其中规定，从人权角度出发是对各部门和行政机构的一个强制性要求。人权高专办通过后续行动帮助该国政府在水和卫生部门试行了这一指南，并取得充满希望的成果。

17.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帮助联合国各国工作队从人权角度出发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和进行共同的国家方案规划工作，包括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联职学院)合作为《联发援框架》范围内的国家开办培训班。另外，人权高专办还协助联合国发展行动协调办公室开展了针对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领导的一些培训和引导方案活动。2011 年，共对 170 名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机构负责人进行了人权领导和协调培训。

18. 2011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在喀麦隆为预算工作举办了关于从人权着眼开展工作的区域讲习班。七个国家由财政部和规划部官员、国家人权机构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了这一活动，确定了在各自国家的国家发展日程、公共政策和财政纲领中进一步增进人权的切入点和后续行动。

19. 2011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在达卡，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非洲法语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协会合作，共同举行了有西非和中非各国司法部长和法官参加的一次关于艾滋病毒和法律问题的区域会议。与会者通过了一项承诺宣言，其中包括一些建议，如在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法律和人权中确立明确目标以加强司法部的工作。

20. 关于其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指标有关的工作，2011 年 11 月在贝尔格莱德，人权高专办举办了第一次关于条约机构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等人权机制所提出建议的后续行动的分区域研讨会。研讨会聚集了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强调了人权高专办的指标办法对加强执行人权机制建议及其后续行动的重要意义。与塞尔维亚调查专员合作，为帮助编写地方罗姆社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现情况的报告，人权高专办开展了关于制定指标的工作。最初的重点是适足住房权指标；监督工作也包括在人权高专办特别是关于适用国际标准的指导下对法律和政策的审查。

21.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人权高专办在尼泊尔发表了题为“打开平等之门：尼泊尔达利特人的公正待遇”的报告。报告是五年的工作结果，参考了人权高专办

主要是在贫困的偏远西部地区调查和跟踪的一些案例。它确认和分析了达利特人针对基于种姓的歧视和贱民习俗争取公正待遇所面临的障碍。它还详细考查了保护达利特人，特别是这一社群中最弱势的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法框架；论述了条约机构针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剥夺情况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报告向尼泊尔政府、司法机关、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了给予达利特人公正待遇的一些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可加强减贫战略，例如，通过解决由犯罪和不能保有土地权利造成的贫困问题。

22. 在人权高专办的帮助下，哥伦比亚教育部在推行“受教育权”方案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该方案使人权教育成为中小学教育的法定内容。为达到在部、市级设置 35 个教育秘书职位的目标，教育部正在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对来自三个省份的 150 名教师进行培训。Meta, Chocó 和 Santander 三省目前正在受益于这个方案；2012 年全年都将推行这一方案，范围将扩大到哥伦比亚的其他地区。

23. 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合理性宣传工作的一部分，2011 年 4 月在玻利维亚，人权高专办为法官和行政官员举办了一次关于这一问题的研讨会。在研讨会上概要介绍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性质和内含，玻利维亚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情况以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伸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途径。人权高专办的代表还有机会向国家人权机构说明如何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融入其工作，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可通过不同途径行使《宪法》为其规定的一系列职能以加强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保护和实现这些权利。这次还为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举办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合理性以及促进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为期两天的第二次研讨会。与会者包括从事各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有关问题工作的组织，如住房权、健康权、受教育权、食物权、土著人民的权利、土地权利和人权，以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在那之后，玻利维亚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4.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在智利，人权高专办与智利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共同举行了一次关于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纳入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的研讨会；该机构是 2010 年正式开始运行的。具体而言，研讨会讨论了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比较来看所发挥的各种作用，如何利用指标作为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情况的一种手段，一个特别重点是人权高专办制定的人权指标框架。它还探讨了适用于健康权和劳动权利的具体国际标准。

25. 人权高专办一直在积极提倡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法律保护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为此，开展了能力建设、提高认识活动并向国家组织提供支援。例如，2011 年在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和马里举办了研讨会，与会者来自各方面，包括法官、政府高级官员、立法委员、民间社会组织和律师。佛得角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任择议定书》。

26. 2011 年 7 月，为促进批准《任择议定书》，提高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合理性的认识，人权高专办在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举办了一些活动。活动包括在

哥斯达黎加国民议会国际关系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的陈述，讨论《任择议定书》的内容和批准的可能性；在巴拿马与外交部和监察员办公室共同举办了两个活动，一个涉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合理性，另一个涉及《任择议定书》。

27. 人权高专办一直在帮助吉尔吉斯修改住房法，对将人权要素融入住房法草案作出了实质性贡献，特别是与适足住房权有关的内容。2011年6月6日，为讨论住房法草案，人权高专办在吉尔吉斯斯坦举行了一次会议，一些议员和国际专家参加了会议。人权高专办为吉尔吉斯议会对该法律草案的第一次听证作出了贡献。

28. 2011年12月5日至7日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了一次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专家研讨会。来自政府、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32位与会者参加了研讨会，会上讨论了在分区域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主要障碍。研讨会最后向各利益攸关方提出了关于在分区域如何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和增进这些权利的建议。

### C. 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机构的伙伴关系

29. 2011年5月20日，为共同增进土著人民的权利，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共同发起了“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项目。其宗旨是促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1989)的执行；在这一宗旨范围内，“伙伴关系项目”期待围绕着共同的国家目标制定国家级联合方案。需要采取行动的专题领域包括：土地和祖传领地的使用权、自然资源和天然生产业、受教育权和医疗卫生权。自项目开始以来，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伙伴充当了由联合国高级代表和土著专家组成的政策理事会，发出了递交提案的号召，审议并通过了六项联合国国家提案和一项东南亚区域提案，所有提案都是经过与土著人民协商提出的。其中一些提案涉及协商程序和法律，包括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范围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条款。

30. 在2011至2012年期间，通过与开发署共同执行的“共同援助社区”项目，人权高专办一直在支援并将继续支援分别属于13个国家的28个民间社会组织。向这些组织提供的小额资助帮助一些社区开展了人权教育和促进活动，这些活动涉及各种人权问题，包括健康权利、老年人权利、妇女人权、残疾人人权、土地权利、家庭暴力和反对歧视。<sup>6</sup>

31. 在2010年千年发展目标审查高峰会议结果文件中所载各会员国人权承诺的基础上，人权高专办不断促进加强与各国、联合国特别程序、学术界和国际民间

<sup>6</sup> 见 [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act.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act.htm)。



社会倡导组织等人权与发展行动者的伙伴关系。人权高专办还开始了筹备一个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以人权问责以及平等和不歧视为重点的旗舰出版物，这是与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合作的项目。这一倡导工具旨在明确人权问责的基本要素以及这些要素可如何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另外，出版物还将提供重要的人权参数和标准以供在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内的讨论使用。在到 2015 年前的阶段，人权高专办将努力确保人权观点反映在涉及千年发展目标的联合国机构间机制的工作中，并将积极参与秘书长最近设立的 2015 年后发展日程联合国系统工作组的工作。

32. 人权高专办不断与联合国各伙伴共同努力，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符合人权的反应。人权高专办参与了 2011 年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6/28 号决议举行的艾滋病问题高级会议，并主张将人权放在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反应的核心地位，确保这种传染病的发病率呈下降趋势。人权高专办还向世界艾滋病毒与法律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支助，成立这委员会的目的是对产生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范围内的法律反应和人权问题的关系进行评估。预计该委员会将在 2012 年初提出报告和建议。另外，为支持七个民间社会组织参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以及保护艾滋病毒携带者及有感染危险者、脆弱者和受感染者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还加强了七个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

33. 通过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合作，人权高专办对食物权观察组织(一个促进实现食物权的学术机构网络)的第一次会议给予了支持并为其作出了贡献。这个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波哥大举行，与会者有约 20 所拉丁美洲大学的代表，会议选出了技术秘书处。食物权观察组织的工作将包括定期印发文件、对实现食物权研究给予经费支援和建立一个虚拟图书馆。该组织还请求人权高专办在其机构建设活动方面提供援助。

#### D.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

34.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了人权理事会推进其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规范工作，包括起草《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工作。<sup>7</sup>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15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为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的会议提供了秘书处服务，该会议的目的是最后完成上述《宣言》的草案。随后，理事会<sup>8</sup> 和大会<sup>9</sup> 分别通过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这是联合国第一个专门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法律文书。

<sup>7</sup> 见 [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UNDHREducationTraining.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UNDHREducationTraining.htm)。

<sup>8</sup> 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16/1 号决议。

<sup>9</sup> 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7 号决议。

35. 高级专员去年遵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主要论述了如何利用指标和标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并突出介绍了最近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创的做法和方法。<sup>10</sup> 在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条约机构制定的人权指标的概念和方法框架的基础上，报告探讨了利用指标监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落实情况的原理，并提出了推进这一领域目前工作的方法。除其他外，报告特别建议采取行动，支持并坚持将人权指标融入国家发展或人权计划和政策，以便切实利用选定的指标监督计划和政策的落实。它指出，可能通过下述办法改进指标的选定：更多注意包括政府机构、统计组织、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参与过程和伙伴关系，这种包容性过程将有助于选定适合具体情况的指标、统计资料的分类以及更注重人权的数据收集工作。

36. 世界上有千百万人生活在有害于生命和健康的住房条件下，住在拥挤的贫民窟中，受到被强行逐出家园、因而变得无家可归、失去土地、变得更加贫穷和边缘化的威胁。国际社会认识到，强迫搬迁是一种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满足住房权的行为。人权高专办每年都收到数以百计来自个人和社群的关于不公正搬迁的申诉，这种搬迁无视人类尊严，其决定和进行方式很少或根本没有应有的程序。为和这种现象作斗争，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保护受害者，包括确保他们能够利用公正申诉程序和应有程序的要求，确保他们能得到适当重新安置和补偿，从而减轻强迫搬迁的影响。2011 年，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人居署合作起草了题为“失去家园：评估搬迁的影响”的报告，报告现在已经发表。通过对一些搬迁影响评估方法的审查，报告显示了强迫搬迁和流离失所对人类和社会造成的损失是如何被严重低估的。

### 三. 条约机构的活动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37. 截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有 160 个缔约国，与 2010 年和 2011 年的批准国家数目相同。2008 年 12 月 10 日，大会通过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截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议定书》共有 7 个缔约国和 39 个签署国。

38. 2011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了两届会议，审议了下列 10 个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阿根廷、喀麦隆、爱沙尼亚、德国、以色列、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也门。委员会通过了两项声明，一项是关于缔约国与企业方面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义务的，另一项是关于发展权的重要性和相关性的。在后一项声明中，委员会认识到并重申

<sup>10</sup> 2011 年 4 月 26 日的文件 E/2011/9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发展权利宣言》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关系”，“决心继续监督受《公约》保护的所有权利的落实情况，同时促进充分实现发展权的相关要素”。委员会还就提出两项一般性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一项涉及性卫生权利和生育权，另一项涉及公平和有利的工作条件。

## B. 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39. 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预防酷刑小组委)在其 2011 年的年度报告中说明了它是如何探讨《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包含的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概念的(CAT/C/46/2)。在这一背景下，它对一个国家里人们享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总的情况以及这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影响表示了很大兴趣，因为酷刑和虐待的普遍程度受到广泛因素的影响，包括享有人权和法治的总的水平、贫穷程度、社会排斥、腐败和歧视。因此，小组委员会对预防酷刑问题采取了整体看待的办法，为此，主要进行了两种活动，即访查剥夺自由的场所和了解国家预防机制。

40. 因此，2011 年全年，小组委员会都将重点放在人权教育对预防酷刑的重要意义以及腐败和预防酷刑的相互关系上。另外，预防酷刑小组委在与缔约国及其国家预防机制共同开展的预防工作中积极强调发展与人权的多面性质，并在 2011 年纪念《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发表二十五周年之际抓住机会强调了发展权和防止腐败的关系。

##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41. 2011 年 10 月 3 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一般性意见。<sup>11</sup> 建议中促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非洲人后裔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切障碍，特别是在教育、住房、就业和卫生领域”。<sup>12</sup>

## D. 儿童权利委员会

42. 2011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三届会议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审议了 20 个报告，根据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审议了 8 个报告。委员会在按照《公约》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继续系统提出关于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建议。特别是，针对《公约》第 2 条中所载不歧视原则，委员会向报告国家强调，需要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能享受医疗卫生和教育服务。

<sup>11</sup> 第 34(2011)号一般性建议。

<sup>12</sup> 第 34(2011)号一般性建议，第 50 段。

43. 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一项新的一般性意见。<sup>13</sup> 这项意见的部分目的是，以“确保儿童的生存、尊严、福利、健康、发展、参与和不歧视权利的整体视角为基础，提倡对第 19 条的执行采取整体方针，上述种种权利的落实均受到暴力的威胁”

#### E.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44. 2011 年 8 月 10 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公布对 Alyne Pimentel 诉巴西一案(第 17/2008 号来文)的意见时为世界妇女作出了一项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决定；这是委员会所裁决的第一个孕产妇死亡问题案件，案件涉及一位非洲裔妇女因缺乏适当的孕产妇保健服务造成的死亡。委员会认定有侵犯健康权和享受司法保护权的行为，提到缔约国有责任对私人医疗卫生服务活动实行管理。意见中还包括关于为什么缺乏适当孕产妇保健服务即构成对妇女的歧视的论述，还提到一些多重歧视(性别和种族)。

### 四. 特别程序的活动

4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0/23 号决议，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利用和享受文化遗产的报告(A/HRC/17/38)。考虑到国际文书和有关监督机构的做法，报告介绍了对利用和享受文化遗产在多大程度上是国际人权法的一部分的调查情况。独立专家指出，它包括个人和社群认识、了解、进入、参观、利用、保有、交流和开发文化遗产的权利，以及受益于文化遗产和另外创造的权利。她强调说，文化遗产的重要不只在于它本身，也在于它关系到人类，特别是其对个人和群体及他们的特点和发展进程的意义。独立专家在报告最后提出了一些旨在促进从人权角度看待文化遗产问题的建议，建议的对象是国家、从事文化遗产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文化机构、研究人员以及旅游和娱乐业。在报告所涉期间，独立专家对奥地利和摩洛哥进行了访问。

46. 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了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贫困人口的影响的研究工作。她在 2011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专题报告中介绍了对紧缩措施的研究情况，详细说明了如何从人权角度看待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的问题，重点是贫困人口。她在给大会的报告中提醒注意对贫困者进行惩罚和治罪这一日益严重的现象(A/66/265)。她特别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穷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歧视，采取特别措施保护穷人使其权利不受第三方侵犯，确保社会福利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符合人权标准。2011 年，特别报告员对东帝汶和巴拉圭进行了访问。

<sup>13</sup> 第 13(2011)号一般性意见。

47.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个以老年人健康问题为重点的专题研究报告(A/HRC/18/37)。特别报告员在理事会小组讨论会上介绍其研究报告时强调，老年人的权利时常被认为处于人权中的边缘位置，而迅速老龄化的世界则给全球社会带来严重挑战，包括对充分享有健康权利的挑战。他呼吁各国使老年人有能力行使其权利，特别是健康权利；从健康权利的角度出发进行有关健康的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以减少老龄化社会的不利影响并确保老年人享有这一人权。

48. 2011年10月，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了关于与性卫生和生育卫生有关的刑法和其他法律限制对实现健康权，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健康权的影响的报告(A/66/254)。为就如何通过有效政策和方案履行现有人权义务提供指导，特别报告员建议将有关性卫生和生育卫生的法律和政策作为人权审查的法定科目。他还指出，健康权利的实现需要消除个人就与健康有关问题作出决定的障碍，能利用医疗卫生服务、教育和资料。

49. 2011年3月，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农业生态与食物权的报告(A/HRC/16/49)。报告对如何使低碳、资源节约型农业有利于赤贫农民和减轻气候变化及适应的问题作了探讨。2011年10月，特别报告员大会提交了一个报告，其中对下述问题作了探讨：包含小农在内的更公平价值链和商业模式怎样才能支持食物权的实现。特别报告员还积极争取将食物权纳入关于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国际辩论的范围。2011年10月，特别报告员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时提供了关于争取实现食物权全球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

50. 充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结合其2011年10月提交大会的报告(A/66/270)阅读)中重点论述了灾后和冲突后的重建问题(A/HRC/16/42)。与此相关的是，特别报告员还对海地进行了工作访问；海地的情况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实例，它表明了灾后背景下从人权角度出发解决住房重建问题的重要性。对海地的访问充实了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工作，这引起了国际和地方有关工作者的很大兴趣，特别是在人道主义救济方面和联合国系统中。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还牵头进行了一个关于妇女和住房问题的项目，其目的是对进展情况和仍存在的挑战进行评估并提供一个注重性别差异的分析。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两次国家访问，一次是2011年4月对阿根廷的访问，另一次是2011年7月对阿尔及利亚的访问，2012年初还访问了以色列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51.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重点论述了促进受教育机会平等问题，说明了不平等的各种原因以及为解决有关问题可采取的适当行动(A/HRC/17/29)。他建议对受教育情况不均衡问题给予特别注意，认识到基于平等承诺的良好政策将会改变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2011年8月提交大会的报告论述了基础教育的国内资金供应问题(A/66/269)。报告中详细阐述了为教育提供资金这一人权义务，同时提供了促请充足教育经费的国家法律框架的实

例。根据大会第 64/290 号决议，报告中还提供了关于紧急状态下教育情况的最新资料。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两次国家访问，一次是 2011 年 1 月对塞内加尔的访问，另一次是同年 9 月对哈萨克斯坦的访问。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还编写了关于教育质量标准的研究报告，其中分析了教育质量标准对实现受教育权的重要性；他将于 2012 年 6 月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此研究报告。

52.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16/2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有关的任务的期限，2011 年 3 月，这一任务成为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特别报告员在 2011 年 9 月提交理事会的专题报告(A/HRC/18/33)中重点介绍了一些实现水和卫生权的计划。特别报告员还提交了一个良好做法资料汇编以及对斯洛文尼亚、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访问报告。她对美国、纳米比亚和塞内加尔进行了国家访问。特别报告员在给大会的报告中论述了为实现水和卫生权提供资金的问题。作为战略咨询小组的成员，她为卫生组织—儿童基金联合监督方案作出了贡献，该方案的任务是监督与水和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 五. 结论和建议

5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执行其关于与人权有关的所有发展问题的任务，特别是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任务。按照高级专员在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审查高峰会议上作出的保证，在将人权融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方面，包括在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拟订 2015 年后的发展日程方面，人权高专办将应要求，继续致力于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54. 人权高专办将进一步努力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的伙伴关系，提高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对其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的认识，提高他们的有关能力。人权高专办的一个优先事项将是：为处于全球金融、粮食、能源、气候和其他危机等艰难条件下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组制定和提供一个更有效的支援战略，并促进联合国发展小组和其他协调机制的机构间合作。

55. 本报告评述了各国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不断面临的一些挑战以及人权高专办对这些挑战的反应。显然，在与歧视作斗争方面，在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保护方面，在将人权融入国家决策方面，都还有很多事要做。另外，围绕着问题一些长期存在的人权问题又产生了一些特别法律问题，如土地与人权、艾滋病与法律等，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认真地从人权角度出发解决这些问题。

56. 如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指出，各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平等获得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这样，在保证平等的条件下，正确的政策就会变得更有效。很明显，在获得医疗卫生和教育等基本服务方面仍然普遍存在着歧视，根深蒂固的歧视和边缘化促使不满情绪滋生，因而，种下不稳定和冲突的种子。

57. 各国应采取强有力措施解决贫困问题，必要时，包括为保护社会中最弱势群体采取针对性措施，还应将人权融入国家发展政策和减贫战略。在这方面，敦促各国确保当前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和对其作出的反应不致加重或加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适当生活水平和不断改善生活条件权利的历史性边缘化。

58. 各国应确保那些趋向于被忽视的权利，如老年人的人权和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受到应有的注意，以保证大家平等享有这些权利。在这方面，各国应规定将它们切实有效地纳入各级政府的政策和人权方案。

59. 各国应加强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法律保护，包括对在权利受侵犯情况下得到补救权利的保护。人权高专办鼓励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还需要一些国家批准才能生效。同样，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也会扩大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保护。

---